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8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67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原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中國信託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並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科刑：

01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02 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3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之
05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與他人使用，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
06 罪密切相關，並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隱匿、掩
07 飾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用，竟任意提供本案3個帳戶之存
08 摺、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
09 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之
10 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
11 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之難度，實
12 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
13 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
14 60頁）、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見本院金簡字卷第
15 9頁），及被告為中度第一類、第六類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狀
16 況，有被告所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可佐（見本院金訴字卷第
17 65至67頁）；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因其經濟狀況非
18 佳，故無法與告訴人調解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0頁），
19 並考量告訴人洪唯馨、袁崧淇、黃書薇以書狀所陳述之意
20 見，酌以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
22 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

24 (一)查被告雖自陳其交付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資料，是因網路上
25 認識之女性網友稱欲暫時匯款至其帳戶，並需進行帳戶認證
26 等情，然亦表示其並未收受任何利益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
27 第59頁），且本案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
28 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本案被告僅係提供帳戶
30 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
31 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

01 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2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二)至本案被告所交付之土地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中國信
04 託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該等物品可隨時掛失補
05 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06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歐慧琪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851號

10 被 告 趙原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號

12 居○○市○區○○路00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趙原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
18 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19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25日17時5分許，
20 至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好富門市，將其名下之
21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
22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24 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25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26 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2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
28 開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
29 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
30 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
31 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原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網友說要來臺灣生活，因無法帶太多錢來臺灣，而要求我提供帳戶資料給他，以供他匯款，我因此寄出上開帳戶資料給對方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執據、對話紀錄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
09 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
10 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所犯法條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方綺瑄 (提出告訴)	假客服要求驗證	113年9月27日17時13分許	2萬3123元	土地銀行
2	洪唯馨 (提出告訴)	假中獎	113年9月27日16時46分許	4萬6023元	土地銀行
			113年9月27日16時52分許	1萬0088元	
3	黃庭榆 (提出告訴)	假客服要求驗證	113年9月27日17時41分許	1萬9980元	中華郵政

4	袁崧淇 (提出告訴)	假中獎	113年9月27日1 6時43分許	10萬元	中華郵政
			113年9月27日1 6時44分許	1萬2100元	
5	黃書薇 (提出告訴)	假客服要 求驗證	113年9月27日1 7時39分許	4萬9987元	中國信託
			113年9月27日1 7時42分許	2萬1021元	
6	吳思雨 (提出告訴)	假客服要 求驗證	113年9月28日0 時11分許	4萬0032元	中國信託
7	吳政融 (提出告訴)	假客服要 求驗證	113年9月27日1 7時10分許	4萬9988元	中國信託